

3人正聊天 转眼2人被撞飞

肇事车主称事故是因为对面车灯晃了眼

本报10月16日讯(通讯员 刘建华 记者 张焜)11日晚,3位熟人路上相遇打了声招呼,转眼间2人被车撞飞,肇事车随后逃逸。16日,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伤者中一人不幸死亡,肇事者已投案自首。据称,其当晚因对向车辆远光灯晃了眼,才出了此事故。

11日晚上7点多钟,安丘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在下小路上,一辆商务车与行人相撞,商务车逃逸。据安丘市交警大队事故科值班民警介绍,他们到达时,仅发现了一辆破损电动自行车及少量肇事车前保险杠碎片,别无其它痕迹物证。此外,2名伤者伤情危重,已送医院急救。

报警人张某告诉民警,案发时她与姜某及推着电动自行车的姜某

某正站在道路南侧非机动车道内打招呼。此时,肇事车沿下小路由西向东行至事故地点,与姜某、姜某某及姜某某推着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两人受伤,电动自行车受损,肇事车接着就跑了。

张某被瞬间发生的惨祸惊呆,一时没能注意肇事车车号及特征。办案民警沿肇事车逃逸方向一路调查取证,多方查找,在事故地点东侧一处监控录像中,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有肇事嫌疑,但遗憾的是夜间拍摄的录像无法看清车号。

民警只得另寻它法。最终,经过排查线索,结合现场提取的物证碎片和在现场周围调查访问的情况,发现一辆江铃全顺型号的面包车有重大嫌疑。经上网查询,面包车车主是临沂市苍山县的刘某。12

日,民警赶到临沂市苍山县交警大队事故科,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找到刘某家中,但刘某不在家。民警耐心对刘某的家属进行了说服教育,从其家属获取了刘某的手机号码。经过在电话中一夜的劝说工作,刘某最终同意投案自首。

16日,办案民警告诉记者,经过询问,在安丘务工的刘某已经如实供述了肇事逃逸的经过。当晚他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下小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大盛镇工商所对面处时,由于对面车辆远光灯晃了眼,自己车速又快,一下子撞上了路边的行人。事发后他十分害怕,一路狂奔到附近的姜蒜市场内,然后将车开到昌邑进行了维修。

目前,安丘交警大队已将刘某刑事拘留。

两万元抚恤金

讨要多次才拿到四千

经协调,医院答应年底前全部结清

本报10月16日讯(记者 赵松刚)16日,家住潍城区的杜先生反映,他的岳父去年11月份去世后,单位要发放2万元抚恤金,但他与家人前后讨要近10次,仅拿到4000元,剩下的一直没有着落。16日,记者找到杜先生岳父曾在单位寒亭区双杨医院,院长称年底前将把剩余抚恤金发放到位。

16日,家住潍城区杏埠医院的杜先生反映,2011年11月,他81岁的岳父秦学成因病去世。杜先生说,岳父生前曾在寒亭区双杨镇双杨医院工作,是一名医生,工作十几年后从医院退休。

按照相关规定,秦学成去世后,单位要发放一定数额的抚恤金,“根据参加工作的年限,还有每月的工资数额。最后算了一下,一共是2万元。”杜先生说,岳父去世后,他们并没有得到医院消息,通知他或者其他家人领取抚恤金。今年医院总算是给了4000元,但剩下的又没有动静了。

对不能按时发放抚恤金的原因,杜先生说,医院的说法是医院的资金困难,一时拿不出这么多的钱,“医院这么大,2万块钱怎么可能拿不出来?”

16日下午,记者和杜先生一起来到潍坊市双杨镇,找到了秦学成生前工作过的双杨医院。在医院内,记者找到该医院的王会计。据王会计介绍,他知道秦学成抚恤金一事,也曾因此与秦学成家人沟通过这件事情,但是还得通过院长才能解决,但院长现在并不在医院里。

记者通过杜先生提供的双杨医院曹院长手机号码,与曹院长取得了联系。在电话中,记者将杜先生反映的问题向曹院长作了介绍。曹院长回应,医院已经交给秦学成家人4000元抚恤金,而剩余的款额,将在10月份发放8000元,并在随后的2个月内,每月发放4000元,在年前就会把全部的2万元发放到秦学成家人手中。

带四副假牌,超载66吨上高速

大货车司机或将面临拘留处罚

本报10月16日讯(记者 孙翔 通讯员 赵紫文)一核载20吨实载近86吨,涉嫌严重超载的重型半挂车,为运输方便,逃避交警查纠竟然购买、私藏四副伪造的机动车号牌,当车主使用其中一副假号牌准备下高速时,被青兰高速公路高速交警抓个正着,该车主或将面临行政处罚。

据介绍,10月16日10时许,省高速公路交警支队诸城大队民警在巡逻执勤中发现一辆无后牌的重型半挂车停靠在青兰高速诸城收费站收费岗亭内,民警上前检查时发现其前车牌也未使用固封装置,属于未按规定安装号牌。

随后民警要求驾驶员出示相关证件。驾驶员支支吾吾,告诉民警他的证件都让其他地方的交警扣留了。但民警在对该车前车牌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所悬挂的前车牌居然是伪造的,在该车驾驶室内也发现了另外三副假号牌。在铁证面前驾驶员刘某不得不承认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的事实,并出示了相关证件。

然而就在民警要求其驶出高速公路时,该车驾驶员却又犯了难,在民警的要求下,他才将车驶入收费亭进行过磅。民警发现该车核载20吨,实载近86吨,已经涉嫌严重超载。虽然该车只跑了五十多公里,但在计重收费的高速公路上应缴纳一千六百多元的高速通行费。刘某身上只有三百多元钱,只能等老板送钱过来才能驶出高速。

经了解,驾驶员刘某运输原油去东营,老板让他走青银高速(济青北线),但由于是新手上高速,途中居然迷路了,不知道怎么就来到了青兰高速(济青南线),在下高速过地磅时犯了难。

随后民警依法扣了该车辆,进一步核实了该车信息,并联系了当地派出所联合办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该车驾驶员将面临最高行政拘留15日、罚款七千元、驾驶证记15分的交通安全处罚。



据电子磅显示,该车属于严重超载。



这四个车牌都是伪造的。

押金条丢了

钱就要不回来了?

消协:有证据证明交过也能拿回押金

本报10月16日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周浩)16日,徐先生反映,2010年他在汽车4S店贷款买了一辆车,并到4S店指定保险公司购买指定的险种,交半年的保险费,作为连续三年必须购买保险的续保押金,续保押金将在第三年返还。然而,徐先生不慎丢失押金条,担保公司以此拒退保险费。

家住奎文区的消费者徐先生于2010年8月在奎文区某汽车4S店贷款买了一辆轿车,付款方式为分期,期限为3年。但是按照商家的“规定”,必须在他们指定的担保公司办理担保手续并且到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指定的险种,并且要交半年的保险费,作为连续三年必须购买他们保险的续保押金,续保押金将在第三年购买保险时返还给消费者。

2012年,徐先生办理完第三年车辆保险手续后,想要退续保押金时发现自己的押金单据找不到了,因为押金单据不慎丢失担保公司拒绝为消费者退还续保押金。消费者认为在担保公司办理保险的车主都是交了续保押金

的,担保公司不能因为自己的押金单据找不到了就不退还续保押金。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消费者投诉到了奎文区消费者协会。

奎文区消协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与4S店、担保公司联系核实有关情况。经过调查了解,徐先生所说情况属实,但是担保公司仍以徐先生没有押金单据为由拒绝退续保押金,并且说这是他们的“内部规定”。

但是奎文区消协工作人员认为,向担保公司交纳押金,三年后退还担保费,是购车中必经的程序,而且担保公司也承认此事,只因徐先生丢失押金条,并不能因此拒退担保金。

经过多次调解,最终担保公司退还了消费者续保押金及交通费、误工费共计4500元,消费者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在此,消费者协会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商品时要自觉抵制商家的强制消费、“捆绑”销售等行为,遇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保留好相关证据,积极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6日,在潍城区黄家社区文化站内,工作人员正在搬运的新设备。据了解,为加快推进“文化潍坊”建设,自今日起,潍坊市专门设立700万元的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文化广场以及村文化大院建设。

本报记者 吴凡 摄影报道

社区文化站添“新装”

